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3.9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6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0.1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70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29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73.9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10,660.00 万股的 0.69%。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一) 授予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
- (二) 授予数量：73.90 万股
- (三) 授予人数：29 人
- (四) 授予价格：20.11 元人民币/股
-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胡巍纳	副总经理	8.35	9.68%	0.08%
王贵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	9.27%	0.0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 人）		57.55	66.69%	0.54%
预留		12.40	14.37%	0.12%
合计		86.30	100.00%	0.81%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	50%

	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4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胡巍纳、王贵萍等 29 位股权激励对象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陆万壹仟贰佰玖拾元整（人民币 1,486.129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73.90 万元，资本公积为 1,412.229 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6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10,660.00 万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90ZC02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33.90 万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660.00 万股增加至 10,733.90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470.22 万股、3,292.38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5%、30.89%。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朱华威女士和陈志敏先生持有的股份数均不发生变化，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股份总数比例分别为 32.33%、30.6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50,000	739,000	80,68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50,000	0	26,650,000
总计	106,600,000	739,000	107,339,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人民币 1,412.229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首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 7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229.41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229.41	76.83	870.71	281.74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